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須予披露交易 生產及安裝合同

##### 該等合同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硅分別於2022年11月17日及2022年11月20日(i)與供應商I以代價人民幣7,656,546元訂立合同I以生產及安裝設備I；及(ii)與供應商II以代價人民幣6,342,421元訂立合同II以生產及安裝設備II。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每份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每份合同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不慎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規定

在國硅於相關時間批准及訂立該等合同期間，參與董事真誠認為並相信為國硅建造生產線而生產及安裝設備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規定。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該等合同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披露。聯交所認為該等合同屬資本性質，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04(1)條項下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承認因上述原因而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本公司明白其應盡快刊發公告，並遺憾承認其在技術上而非疏忽或故意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

## 緒言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硅分別於2022年11月17日及2022年11月20日(i)與供應商I以代價人民幣7,656,546元訂立合同I以生產及安裝設備I；及(ii)與供應商II以代價人民幣6,342,421元訂立合同II以生產及安裝設備II。

## 生產及安裝合同

### 合同I

合同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 訂約方

- (a) 國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供應商I

#### 需提供之服務

在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建築工地生產及安裝設備I，已於2022年11月17日動工。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為人民幣7,656,546元。代價乃國硅與供應商I經考慮(i)市場上類似設備之價格；及(ii)本集團就此訂立合同I之理由及裨益，如下文「訂立該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受2019冠狀病毒影響，各地疫情防控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交易無法依照合同I原定進度完成。國硅與供應商I同意根據實際進度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總代價已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供應商I：

- (a) 總代價之97.5%，即人民幣7,465,132.35元已支付予供應商I；
- (b) 總代價之2.5%，即人民幣38,282.73元將於合同I剩餘進度完成後，即預計於2024年4月底完成設備I之檢驗及測試後，支付予供應商I。

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合同I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

### 國硅

- (1) 按時支付所有款項；
- (2) 向供應商I提供水及電力，用於設備I之生產及安裝；及
- (3) 負責辦理供應商I進入設備I施工現場所需之許可證。

### 供應商I

- (1) 依照合同I之要求完成服務；
- (2) 為現場工人提供安全訓練及保險；及
- (3) 監督服務之品質、進度及安全。

## 合同II

合同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 訂約方

- (a) 國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供應商II

### 服務

在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建築工地生產及安裝設備II，已於2022年11月20日動工。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為人民幣6,342,421元。代價乃國硅與供應商II經考慮(i)市場上類似設備之價格；及(ii)本集團就此訂立合同II之理由及裨益，如下文「訂立該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受2019冠狀病毒影響，各地疫情防控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交易無法依照合同II原定進度完成。國硅與供應商II同意根據實際進度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總代價已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供應商II：

- (a) 總代價之95%，即人民幣6,025,299.95元已支付予供應商II；
- (b) 總代價之5%，即人民幣317,121.05元將於合同II剩餘進度完成後，即預計於2024年4月底完成設備II之檢驗及測試後，支付予供應商II。

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

#### 國硅

- (1) 按時支付所有款項；
- (2) 向供應商II提供水及電力，用於設備II之生產及安裝；及
- (3) 負責辦理供應商II進入設備II施工現場所需之許可證。

#### 供應商II

- (1) 依照合同II之要求完成服務；
- (2) 為現場工人提供安全訓練及保險；及
- (3) 監督服務之品質、進度及安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國硅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工業硅砂物料之銷售。

供應商I為中國獨資經營者，主要從事建築安裝業，提供電焊、設備製造及安裝、彩鋼、門窗加工、車床加工及維修等廣泛服務。

供應商II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備及管道製造及安裝、土方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施工、以及焊接及機械製造，並由張丙文最終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I及供應商II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時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該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材料需求趨勢及工業硅砂物料銷售之快速發展，本集團決定於2022年開展工業硅砂業務。董事會相信，安全可靠之工業硅砂生產工廠為國硅之重要基礎設施。

董事會認為，近期工業硅砂之需求將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合同為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國硅工業硅砂銷售業務之良機，並預期訂立該等合同將對本公司相關業務分部之業績帶來正面影響並有潛力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業務量及利潤。

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之條款於相關時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每份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每份合同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不慎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規定

在國硅於相關時間批准及訂立該等合同期間，參與董事真誠認為並相信為國硅建造生產線而生產及安裝設備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規定。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該等合同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披露。聯交所認為該等合同屬資本性質，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04(1)條項下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承認因上述原因而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本公司明白其應盡快刊發公告，並遺憾承認其在技術上而非疏忽或故意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乃不慎及無意。為防止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應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之培訓，包括定期邀請外部法律顧問為員工舉辦合規要求及須予公佈交易實務知識研討會；
2. 本公司亦應提醒其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各自負責人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向董事會報告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之該等交易，以供董事會批准及評估披露義務；及
3. 本公司應與本公司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保持密切合作。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內控管理，嚴格控制業務合規與風險控制事項之審計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9）
「該等合同」	指	合同I及合同II
「合同I」	指	國硅與供應商I就設備I的生產及安裝於2022年11月17日訂立的合同
「合同II」	指	國硅與供應商II就設備II的生產及安裝於2022年11月20日訂立的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I」	指	合同I採購的一套特定規格配置的乾燥生產線設備及輔助配件
「設備II」	指	合同II採購的一套特定規格配置的篩分生產線設備及輔助配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國硅」	指	國硅新材料（內蒙古）有限公司（前稱國硅新材料（遼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I」	指	科爾沁左翼後旗甘旗卡張丙文設備製作安裝部， 中國獨資經營者
「供應商II」	指	通遼市承天建築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